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2年5月9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制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进行填充和完善，并决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修改内容如下，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条数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	-------	-------

第3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20条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为： 1、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47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08%； 2、荣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317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5%； 3、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146.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8%； 4、华佳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16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 5、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24.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 6、福建润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删去。原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第21条改为第20条，后面以此类推。

	55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0%。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00万股。
第206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或 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其它媒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 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网站及报刊为刊登公 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第207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 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福建 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 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 网站及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209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福建日报》上公告。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网站及报刊上公告。
第211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福建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网站及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有关登记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变更为 24000 万元，相应的股本总额亦由 18000 万元变更为 24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后办理相关变更或备案登记事宜。

待完成相关变更或备案登记事宜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全体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分别另行公告。

4、全体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且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中的 402,052,300 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02,052,300 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09,913,440.3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 292,138,859.63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086,559.63 元变更为 150,000,000 元。

5、全体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且协议书开始执行时，公司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其支付代办费。

6、全体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郑少榛先生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到 24,0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变更及登记等手续委托郑少榛先生代为办理，其所代签字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3 日